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2389-9887
聯絡人：黃雁鈴
聯絡電話：2349-2094

受文者：內政部警政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0036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署函轉新北市警察局詢問駕駛人「以繩索牽引機車」於道路行駛，可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舉發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9年12月11日警署交字第1090165877號函。
- 二、所謂「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乃指除在道路上蛇行外，其他客觀上足認對於參與道路交通之其他道路使用人造成生命、身體危害之駕車行為而言(參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度交抗字第148號、第100年度交抗字第34號刑事裁定)；又交通違規案件之舉發，事涉舉發執法實務，係由警察機關依個案具體事實認定援引適當罰則為宜，爰本案舉發機關就前揭定義依個案具體事實認定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本部予以尊重。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
副本：

內政部警政署 110/03/09



1100066729